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佳讯飞鸿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316,73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6,339,98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583,669.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2005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

在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珂、晋海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佳讯飞 鸿	兴业银行北 京鲁谷支行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 度系统项目	321560100100035419	活期	15,121.35
			321560100200011770	定期	3,000.00
			321560100200011652	定期	3,000.00
			321560100200011895	定期	5,000.00
			321560100200012215	定期	5,000.00
			321560100200011924	定期	5,000.00
			321560100200012085	定期	5,000.00
			321560100200012109	定期	5,000.00
佳讯飞 鸿	华夏银行北 京知春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276000000880246	活期	2.71
合计					46,124.06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858.37
减：募集资金总投入	20,000.00
其中：2016年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加：待支付中介费	252.62
利息收入	13.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6,124.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124.0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58.3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 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否	45,858.37	45,858.37	0	0	0%	2018/12/31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58.37	65,858.37	20,000.00	20,000.00	3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124.0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帐户的活期存款15,124.06万元，定期存款31,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17BJA40310）。报告认为，佳讯飞鸿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讯飞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佳讯飞鸿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佳讯飞鸿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讯飞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佳讯飞鸿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珂 晋海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3 月 15 日